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78

西安市胸科医院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X2026-17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算）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信用记录：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投标人承诺书：（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特定资格：（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 /

联系人： 刘艳娇、张亚娜、聂肖

联系电话： 029-8625338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医院按照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供应商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2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

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艳娇、张亚娜、聂肖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中医睡眠康复 设备采购项目	1. 0 0	2,270,0 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预算 金额 (万元)
		1	舌脉象、经穴、体质 辨识采集分析仪	1台	15	15
		2	多导睡眠监测仪（便 携式）	5台	4	20
		3	脑功能状态测量仪	1台	35	35
		4	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 理系统	1套	40	35
		5	失眠治疗仪	1台	45	30

6	高能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核心产品）	1台	48	48	48
7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核心产品）	3台	8	24	24
合计				227	207

二、技术参数

（一）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 1.设备通过电磁兼容（EMC）安全强制标准检验。
- 2.设备整体技术指标符合《T/CIET 1385-2025 中医AI辅助诊疗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 ▲3.具有智能舌象、面象、脉象、体质辨识、问诊、合参检测等诊疗检测功能，其中各功能单元支持独立运行并自动输出单项检测报告、整合运行生成多诊合参综合报告。
- 4.具有智能三部测脉自动定位功能。
- 5.脉象诊断双手测脉分析的总体脉象结论，具有左右手测脉分析的独立左手脉象结论和右手脉象结论。
- 6.具有无需填写问卷或回答体质辨识检测问题，即可自动出具体质辨识检测报告结论。
- 7.照度：标称值 $X=3600\text{Lux}\pm 8.1\%$ 允差。
- 8.相关色温：在 $4500\text{K}\leq T_c\leq 7000\text{K}$ 范围内。
- 9.显色指数： $R_a\geq 90$ 。
- 10.舌、面诊采集模块支持自动采集舌、面动态视频，时间 ≥ 10 秒。
- 11.具有舌图像的分析结果进行自动分析。整体舌象分析结果 ≥ 100 种。
- 12.具有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舌部不同部位的RGB值，通过RGB值差异来辅助判断脏腑情况。
- 13.舌面报告可出具 ≥ 1000 种中医证名症候特征证型诊断结果，提供根据诊断的证名开具建议方剂名称、组成及煎药方法。
- 14.具有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功能，可判别人体九种基本体质并出具季节性干预方案。
- 15.LED光源。
- 16.配备高清相机，镜头分辨率 ≥ 4500 万像素，具备微距拍摄功能。
- 17.脉率显示范围为 $40\text{次}/\text{min}\sim 200\text{次}/\text{min}$ ，显示值的误差 $\leq \pm 3\text{次}/\text{min}$ ，分辨率为 $1\text{次}/\text{min}$ 。
- 18.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 $3\text{mm}\leq \phi\leq 8\text{mm}$ 。
- 19.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 $\leq 60\text{dB（A）}$ 。
- 20.具有泄压功能。
- 21.可提供寸、关、尺三部脉象说明、脉象原理、主病；经脉辨证图、经脉辨证图解析、气血津液分析、养生建议。
- 22.具有电机气泵无级梯度自动加压方式，自动寻找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
- 23.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养生建议：饮食、运动、生活的报告。
- 24.系统可自动根据是否存在脉图完成浮、中、沉三档取脉，并自动保存 ≥ 6 条脉图，分析出最佳脉图。
- 25.具备望、问、切、体质辨识的多诊合参，综合诊断功能，可出具 ≥ 2 种检测项目组合形成多诊合参报告。
- 26.脉诊模块具有独立的脉搏定位组件，脉搏采集组件与腕部固定架能连接与脱卸。
- 27.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 ≥ 50 种，每条信息可自动判读脉图结果，智能提取与分析 ≥ 9 个要素及 ≥ 6 项波形数据。
- 28.具有中医脉诊3D模型。
- 29.根据左右手脉象得出总脉分析结果，并支持折线图、环形图可视化直观表示。

- 30.体质辨识模块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GB/T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可输出9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 31.根据9大体质详细划分得到≥80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根据细化的体质分型进行判断。
- ▲32.提供≥8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
- 33.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 34.具备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
- 35.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500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症分类。
- 36.主机使用寿命：≥10年。
- 37.具备移动终端实时医患互动功能。
- 38.安全性能，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规范，支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加密。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多角色权限划分，操作留痕可追溯。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功能。
- 39.软件包括历史检测报告管理，结果数据分析，相关性的统计等功能。
- 40.负责与院内HIS等系统进行对接。
- 41.具备历史检测报告管理。
- 42.负责承担系统终身升级。

（二）多导睡眠监测仪（便携式）

1.硬件要求

▲1.1监测参数导联：≥12导，至少包含：心电(ECG)2导、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形、压力式鼻气流、鼾声、胸式运动、腹式运动、心率、心肺耦合、脉搏传导时间、心率变异性、5体位（BP）、体动、MIC鼾声、语音记录等生理参数。

1.2主机一体化设计，主机具备监测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各通道数据、波形的变化。

1.3采样精度24位。

1.4主机内存≥16GB存储。

1.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主机屏幕上有电量显示。

1.6具备实时监测和存储功能。

2.软件要求：

2.1分析事件包含：呼吸事件、低氧血症分析、压力滴定分析等并出具报告。

2.2睡眠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

2.3软件具有儿童、成人分析软件，智能软件自动根据年龄归类分析。

2.4睡眠分析软件具有手动分析和自动两种分析方式，并具有手动标记和修改事件功能。

2.5软件具备采集数据统计功能并具备数据库功能。

3.配置要求：

3.1多导睡眠监测仪主机 5个。

3.2多导睡眠监测仪配件 5套。

3.3台式工作站 1套，具有打印功能，显示屏≥23英寸，固态硬盘≥8GB。

3.5多导睡眠监测分析软件 1份，负责承担软件终身升级。

（三）脑功能状态测量仪

1、脑电采集：≥2导联。

2、可在大脑前额、耳后等位置使用无创传感器采集信号。

3、数据采集速率：≥1600次/s。

4、输入信号：连接传感器后≤1.5S可采集到脑电信号。

- 5、采样精度：≥8bit,噪声≤2uV。
- 6、安全分类CF型。
- 7、仪器接口：采用USB接口。
- 8、数据存储：主机可存储≥1500h病人原始脑电监测数据，并可支持导出、存储、打印等。
- 9、具备实时通讯模式，通讯延时≤10s。
- 10、具有滤波和抗干扰功能。
- 11、配备可移动的推车，可放置主机、打印机、键盘、鼠标等。
- 12、软件包含脑电采集输入模块、脑电处理分析模块、报告处理输出模块及用户数据管理四大模块；
- 13、中英文界面；
- 14、具有双通道脑电图同屏显示功能。
- 15、具有患者基本信息、数据记录等存储功能。
- 16、具有睡眠、失眠、焦虑、抑郁、疲劳等定量共性指标。
- 17、负责承担软件终身升级，具有拓展能力。
- 18、测量指标至少包含生理、精神、能力、思维和用脑模式等。
- 19、支持客观定量数字化的关联性和动态变化，分析出焦虑、抑郁、紧张等情绪及大脑发育及老化、认知功能、睡眠质量等大脑功能状态的关联性。

（四）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理系统

1、失眠评估与筛查模块

- 1.1具有量表在线填写、自动评分、结果可生成自动可视化评估报告的功能。
- 1.2患者睡眠日志可线上记录。
- 1.3具有手动录入、设备数据自动导入双模式，生成睡眠趋势曲线的功能。
- 1.4基于评估数据，自动对失眠进行分型，辅助医生生成CBT-I个体化干预方案，具有方案修改功能。

2、CBT-I标准化干预模块

- 2.1内置失眠认知矫正科普内容、错误睡眠认知拆解教程。
- 2.2具有认知自助训练工具。
- 2.3具备行为干预方案。
 - 2.3.1睡眠限制疗法：自动计算患者卧床时间、睡眠效率，生成个性化睡眠时间表。
 - 2.3.2刺激控制疗法：标准化行为指导。
 - 2.3.3放松训练：引导式肌肉放松、呼吸放松、正念冥想音频/视频等教程。
 - 2.3.4睡眠卫生教育：分阶段科普睡眠知识、不良生活习惯干预、环境优化指导。
- 2.4干预流程管理；支持CBT-I标准疗程设置（6-8周标准化干预，分阶段推进），每日/每周干预任务自动推送。

3、患者管理与随访模块

- 3.1患者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电子档案；支持档案一键查询、编辑、导出，数据长期存储。
- 3.2 随访追踪，具备智能随访提醒，支持系统消息推送随访通知；支持线上随访，在线沟通、方案调整、问题解答，支持文字、语音交流；随访计划自定义，按周/月制定随访周期，自动生成随访记录。
- 3.3 进度监控，实时查看患者干预任务完成率、睡眠数据变化、量表评分变化。对未按时完成干预、睡眠状况恶化患者进行异常提醒。

4、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

- 4.1支持个体数据报告：生成患者睡眠趋势报告、干预效果对比报告、量表评分变化报告。
- 4.2支持群体统计分析：统计患者失眠类型分布、年龄分布、干预有效率、疗程完成率等数据，生成多维度可

可视化图表，支持数据筛选、导出。

4.3具有效果评估功能。

5、用户端功能参数

▲5.1具有医生端患者批量管理、评估审核、方案制定、随访执行、数据查看、报表生成等功能，具备干预模板预设功能。

5.2具有患者端睡眠日志填报、干预任务学习与执行、放松训练播放、在线咨询、睡眠数据查看等功能。支持睡眠提醒、干预提醒、随访提醒智能推送。

5.3具有管理端系统用户管理、权限分配、数据维护、系统参数设置、统计报表查看等功能。

6、基础运行参数

6.1客户端支持Windows、macOS桌面端，iOS、Android移动端，兼容主流浏览器，无需额外安装插件。

6.2服务端：支持云端部署、本地服务器部署，支持B/S架构，可实现多终端数据同步。

6.3网络：支持有线、无线WiFi、移动网络（4G/5G），离线模式可缓存数据，联网后自动同步。

6.4须与医院HIS、LIS、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可同步患者基础信息、诊疗记录。

6.5兼容睡眠监测仪、手环、体动仪等睡眠监测设备。

6.6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分级权限管理。

7、提供台式工作站1套，具备打印功能，≥23英寸显示屏，固态硬盘≥8GB。

8、提供培训支持，提供系统操作培训、CBT-I临床应用指导文档。

9、支持系统功能迭代升级，提供量表。

（五）失眠治疗仪

▲1、适应症：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须在注册证中体现）；

3、显示屏

3.1彩色液晶触摸屏，同屏显示全部治疗参数、动态治疗波形、输出强度能量色谱指示等。

3.2界面：中文操作界面；

3.3存储功能：存储患者治疗档案、历史处方、治疗记录≥1000组；

3.4日志记录：每次治疗时间、强度、模式自动留存，可查询、导出。

4、智能治疗模式≥4种。

5、内置软件控制系统和患者治疗信息记录功能。内置≥3套预设处方，支持自定义保存处方。

6、治疗强度调节范围≥30档，可根据患者耐受程度调节大小，根据强度增加显示刺激电流强度变化。

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15-60分钟，时间可调，步长1分钟，治疗结束自动报警。

8、治疗输出通道≥2通道，可同时治疗≥2名患者。

▲9、刺激信号为经颅电刺激。

10、峰值电刺激脉冲频率范围1000-3500Hz，误差范围≤±20%。

11、峰值电刺激脉冲宽度范围50-300μs。

12、电刺激脉冲幅度:≤20V。

13、电刺激信号输出峰值电流:≤10mA。

14、治疗仪防电击程度类型:Ⅱ类。

15、设备使用寿命≥8年。

16、安全保护功能：具有过流、过压、漏电、过载多重保护及电极异常报警功能。

17、配置制动万向轮脚轮数量≥4。

18、一次性使用电极片为开放式。

19、提供设备配件及消耗品报价单（不能高于市场价）。

（六）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激光器工作介质必须为半导体，适用于全身性急慢性疼痛症，医用理疗设备。

▲2、单波长最大连续输出功率≥15W，连续可调。

▲3、治疗激光波长：810nm-1000nm

4、屏幕：≥10英寸，≥1080P，触控屏，屏幕亮度可调整，中文显示和输入法。

5、工作方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

▲6、激光输出手柄出光口光功率密度：≥500mW/cm²

7、输出方式：手持式手柄按钮操作

8、指示光波长：650nm±20 nm，指示光功率：≤5mW，亮度可调。

9、光斑直径：32mm-40mm

10、脉冲模式脉宽：1ms-999 ms，步进1ms

11、脉冲模式频率：1Hz-500 Hz，步进1Hz

12、定时器：0-99min，步进1s

13、可储存针对患者的精准定制化治疗方案

14、可存储患者数据≥100个病例。

15、具备智能模式，可选择治疗部位、疾病种类，并可给出个性化方案。

16、激光防护眼镜：防护镜对激光输出波长的光密度≥4，可见光透射比≥30%

17、端口：USB接口

18、冷却方式：空气、风冷均可。

19、配置要求

19.1、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台。

19.2、激光输出手柄≥3个。

19.3、遥控连锁1个。

19.4、防护眼镜、眼罩各≥2副。

19.5、开关钥匙2把。

19.6、配置一台掌上超声。

20、提供设备配件及消耗品报价单（不能高于市场价）。配件及耗材为开放式。

（七）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1、触摸屏控制，一键切换病种，具备足底加热功能。

▲2、具备穴位刺激体穴≥两通道输出。

▲3、脉冲频率：脉冲频率≥1000Hz，误差≤±20%。最大输出幅度≥70V，误差≤±10%。输出电流≤80mA。

▲4、治疗垫加热温度：最高温度≤40℃，允差≤±5℃。

5、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6、连续工作时间≥4h。

7、安全类别：BF型

8、提供设备配件及消耗品报价单（不能高于市场价）。

9、配件及耗材为开放式。

五、商务条款

1、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不收取维修费用，质保期内出现故

	障的，质保期根据故障持续时间相应延长。质保期内的不收取其他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培训采购人方工作人员，直至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3、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4、质保期内开机率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算），每停机一天，质保期自动顺延5天，以此类推。原厂工程师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正式报告。 5、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修复故障，应向采购人提供同规格型号、同功能的备用机，直至其维修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履约保障金；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正式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质保期满供应商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培训采购人方工作人员，直至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原厂整机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不收取维修费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质保

期根据故障持续时间相应延长。质保期内的不收取其他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供应商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培训采购人方工作人员，直至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3、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4、质保期内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365天计算），每停机一天，质保期自动顺延5天，以此类推。原厂工程师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正式报告。 5、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修复故障，应向采购人提供同规格型号、同功能的备用机，直至其维修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协商，投标人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扫描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2.投标人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开标结束，保持在线状态。3.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由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单位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单位负责人签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书面声明：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投标当月不算）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3	信用记录	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4	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5	特定资格	(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人承诺书	1.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2.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5	其他响应无效事项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交货期、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3.0000	客观	合同（商务）条款偏差表.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项核心产品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计基本分30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的证明资料（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功能说明等）并标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产品供应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产品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使用广泛性等赋分；②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③具有完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配送措施；④具有健全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产品来源渠道	需提供本项目共7种设备的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种设备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7分。	7.0000	客观	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②设备故障响应时限、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 ③备品备件不足等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 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巡检服务计划及方案；②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总报价) ×30%×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本国产品说明》.docx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doc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合同（商务）条款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